

征 地 告 知 书

沈河国土征告字[2017]6号

南塔街道办事处南塔农工商公司、长青农工商公司农民集体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南塔农工商公司范围内集体土地1.1787公顷、长青农工商公司范围内集体土地0.9821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南塔街道南塔农工商公司、长青农工商公司，具体位置见（勘测定界图DJ012017071410a）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公顷）	征地补偿费 （万元/公顷）
农用地	耕地	0	0
	有林地	2.1608	675
	其他农用地	0	0
未利用地		0	0
建设用地		0	0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按照沈河区实施地上物征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本次实施方案用地征收土地的安置，均不涉及具体的失地安置人员。

五、你村应协助政府并及时将本告知书内容在本村范围内公布并通知到被征地的农户和相关权益人。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

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征地补偿安置方面需要听证的，应当由村委会将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及相关权益人提出建议汇总后，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各部门的职能分工，向国土部门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的调查工作按照区政府工作分工由区征收部门负责执行。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河分局

2017年7月24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南塔街道长青农工商公司（书记或经理）
告知事项	沈河区 2017 年第 3 批次实施方案征收 南塔街道长青农工商公司土地事宜
送达地点	南塔街道长青农工商公司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或盖章（三人）	送达方式
沈河国土 征告 [2017]6号		17年7月 26日		委托街道 送达、公 告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p>政府告知征收用我农工商公司集体土地区域的地上树木等附着物已完成挪移，现地上无树木等附着物涉及我公司的集体土地为我农工商公司组织成员共有，土地以无具体的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他项权利人等权属权利。</p>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制表单位：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河分局（盖章）

被征土地用途 ₃₃		沈河区2017年第3批次实施方案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南塔街道长青农工商公司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0
	有林地	0.9821
	果园	0
未利用地	河流水面	0
建设用地	宅基地	0
合计		0.9821
拟征地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 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签名： 陈开成  2017年7月26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盖章) 2017年7月26日



续表:

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被征用土地均未经过土地二轮承包, 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共有					
政府告知征用我农二公司所属土地区域的地上树木等附着物, 以完成搬迁就地安置, 地上无树木等附着物, 涉及我公司的集体土地为我农二公司全体职工成员共有, 土地无集体的土地使用权地上物所有人, 他项权利人等拥有人					
备注	我公司土地全部为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全部土地均未经过土地二轮承包, 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共有。				

注: 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 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 2、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 在备注栏内说明。
- 3、如本页空间不够可在背面继续填写。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南塔街道南塔农工商公司（书记或经理）			
告知事项	沈河区 2017 年第 3 批次实施方案征收 南塔街道南塔农工商公司土地事宜			
送达地点	南塔街道南塔农工商公司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或盖章（三人）	送达方式
沈河国土 征告字 [2017]6号	 高成 2017年7月26日 程忠臣	 程忠臣 高成		委托街道 送达、公 告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改村告知拟征用沈河区南塔街道集体土地范围内的地 上树木等附着物完成拆除就地安置树木等 附着物，涉及沈河区的集体土地为沈河区南塔农工商 公司集体组织或共有土地无具体的土地使用人， 土地的所有人、他项权利人等相关权利人，				


征 地 调 查 结 果 确 认 表

制表单位：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河分局（盖章）



被征土地用途		沈河区2017年第3批次实施方案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南塔街道南塔农工商公司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0
	有林地	1.1787
	果园	0
未利 用地	河流水面	0
建设 用地	宅基地	0
合计		1.1787
拟征地农村 集体经济组 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签名：    2017年7月26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盖章) 2017年7月26日

续表:

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政府告知拟征用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区域内的地、树木等附着物之家属、村民、现地上无树木等附着物，均由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为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有。地、树木等附着物，均由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有。地、树木等附着物，均由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有。					
备注	 <p>我公司土地全部为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全部土地均未经过土地二轮承包，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共有。</p>				

- 注: 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 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 2、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 在备注栏内说明。
- 3、如本页空间不够可在背面继续填写。